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61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3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61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4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 74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止，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3 点 00 分至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方式，潜在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启。潜在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吉祥路 13 号通州发展大厦院

联系方式：胡工 815982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云时代 B2 栋 18 层 1807 室

联系方式：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010-533870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其划型标准如下： <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01 包：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及相关材料<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账户名称： <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br>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br>账号： <u>9121 0078 8019 0000 1350</u><br>开户行行号： <u>310100000204</u><br>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地点： <u>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u>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及质疑 |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u> ；<br>质疑提出形式： <u>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形式，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自接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我司做出答复。</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br>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亦庄云时代B2栋18层1807室。</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br>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后下浮10%收取。</u><br>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

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资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求        | 保障的群团组织。                                                                        | 商资格声明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允许补充的情况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
| 5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
| 6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不允许                                                        |
| 7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

|    |        |                                                                                                                                                                                                                                                                                                                                                                                                         |     |
|----|--------|---------------------------------------------------------------------------------------------------------------------------------------------------------------------------------------------------------------------------------------------------------------------------------------------------------------------------------------------------------------------------------------------------------|-----|
|    |        | <p>证证书；</p> <p>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br/>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 8  | 公平竞争   |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响应报价得分 | 1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5 |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本项目相关领域）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3 分，满分 15 分。                                                                                                                                                                                                                   |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br>2. 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 |
| 3  | 项目负责人  | 3  | <b>相关专业技术职称：</b><br>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br>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br>③项目负责人不具有相关技术职称，得 0 分。                                                                                                                                                                                                           | <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b>                                                                                                                                                  |
| 4  | 企业实力   | 8  |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br>②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br>③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br>④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br>⑤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br>⑥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b>                                                                                                                                                  |

|   |          |    |                                                                                                                                                                                                                                                                                                                                                                                                                                                                                       |              |
|---|----------|----|---------------------------------------------------------------------------------------------------------------------------------------------------------------------------------------------------------------------------------------------------------------------------------------------------------------------------------------------------------------------------------------------------------------------------------------------------------------------------------------|--------------|
| 5 | 项目组成员配置  | 12 | <p><b>1.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b></p> <p>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团队人员具备符合采购需求的专业方向，人员数量不低于（含）10 人的，得 10 分；</p> <p>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团队人员具备符合采购需求的专业方向，人员数量不低于（含）7 人的，得 7 分；</p> <p>③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或相关经验不足，人员数量不低于（含）6 人的，得 4 分；</p> <p>④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或相关经验不足，人员数量低于（不含）6 人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p><b>2. 岗位职责：</b></p> <p>①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2 分；</p> <p>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 1 分；</p> <p>③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得分。</p>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6 | 重点、难点分析  | 10 | <p><b>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b></p> <p>①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10 分；</p> <p>②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7 分；</p> <p>③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4 分；</p> <p>④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 /            |
| 7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21 | <p><b>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采集、监测分析服务）进行评价：</b></p> <p><b>1. 方案内容完整性：</b></p>                                                                                                                                                                                                                                                                                                                                                                                    | /            |

|   |          |   |                                                                                                                                                                                                                                                                                                                                                                                                          |   |
|---|----------|---|----------------------------------------------------------------------------------------------------------------------------------------------------------------------------------------------------------------------------------------------------------------------------------------------------------------------------------------------------------------------------------------------------------|---|
|   |          |   | <p>①方案内容完整、且描述翔实具体，得7分；</p> <p>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且描述较具体，得4分；</p> <p>③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描述不够翔实具体，得1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欠缺，得0分。</p> <p><b>2. 方案可实施性：</b></p> <p>①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高，得7分；</p> <p>②方案合理、考虑较周全，可实施性较高，得4分；</p> <p>③方案合理但考虑不够周全，可实施性欠佳，得1分；</p> <p>④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p><b>3. 方案针对性：</b></p> <p>①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7分；</p> <p>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③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针对性欠佳，得1分；</p> <p>④方案通用简单、针对性严重不足，得0分。</p> |   |
| 8 | 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 7 | <p><b>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价：</b></p> <p>①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工作节点合理明确，有助于高质量推动项目如期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7分；</p> <p>②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工作节点较合理较明确，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施，得4分；</p> <p>③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一般、工作节点合理性明确性一般，基本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 / |
| 9 | 保密措施     | 7 | <p><b>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价：</b></p> <p>①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保密方案，明确保密范围，保密措施规范化、制度化，保密方案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风险制定了有力的应对措施，并能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业务需求，定期审查和更新保密举措，得7分；</p> <p>②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保密方案，保密范围设定合理，保密措施较为规范化、制度化，保密方案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p>                                                                                                                                              | / |

|    |            |     |                                                                                                                                                                                                                                                                     |   |
|----|------------|-----|---------------------------------------------------------------------------------------------------------------------------------------------------------------------------------------------------------------------------------------------------------------------|---|
|    |            |     | <p>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风险制定了较为有力的应对措施，并能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业务需求，定期审查和更新保密举措，得 4 分；</p> <p>③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保密方案，保密范围设定缺乏合理性，保密措施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度一般，保密方案的严谨周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风险制定的应对措施一般，不能完全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业务需求，定期审查和更新保密举措，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   |
| 10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7   | <p><b>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价：</b></p> <p>①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足够精细，有能力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 7 分；</p> <p>②有较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有较为精细的管控力度，有能力较为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 4 分；</p> <p>③有基本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不足，仅能保证可以协调补充资源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 / |
| 合计 |            | 100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监测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统计工作中坚持政治原则、把握政治方向、履行政治责任，最核心最重要的是搞准搞实统计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真实可信的决策依据，敏锐发现并超前捕捉大变局中的风险隐患，查找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弱项，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务实有效的意见建议。殷勇市长提出从往前后看、往上下看和往左右看等多个维度，来做好经济预测预判、趋势规律分析、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区统计局主动作为，结合实际工作需求，从人口、商圈两个方面开展动态监测评价工作。

人口动态监测方面，为准确了解副中心人口动态，全方位、多角度反映 906 范围，155 范围，22 个街道乡镇，台马板块等重点功能区人口变动情况，在详细普查人口数据及年度抽样数据、地理定位数据及信令数据的基础上，开展全区人口动态监测指标评价工作，科学把握全区人口总量、结构、分布和变动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商圈动态监测方面，为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重点商圈对全区消费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聚焦商圈发展，通过数据应用深入了解副中心商圈整体发展状况，在重点商圈、重要地铁站、商业综合体以及环球影城进行数据指标监测，推进具有副中心特色的城市级商圈统计，动态掌握企业经营情况，重视成果转化，深入挖掘商圈及商业综合体变化趋势，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二、监测深化

202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将在继承 2024 年的坚实基础上，实现全面而深入的优化升级。与 2024 年相比，2025 年的工作在指标内容、点位与维度、数据集丰富度、数据质量管控等多方面进行扩展，在已有基础上更注重数据的精准性和实用性。

指标内容方面，2025 年将在当前的核心指标体系下进行深化，更全面地反映城市副中心的发展状况。在人口动态监测方面为了更准确地把握人口流动趋势，将从移动、电信和联通三家运营商收集部分指标数据，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提升数据来源的广度；在商圈动态监测方面对指标量进行扩展，以便更深入了解副中心夜间经济情况，此外商圈监测点位也将进一步进行扩展，增加监测覆盖的点位数量。同时将对重点节假日指标进行聚焦，依托当年、同比和环比数据，以便更为及时地了解人口流动趋势与商圈客流情况。为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引入动态临时监测，将根据特定时间范围与指标内容开展监测工作。

在数据集方面，将结合历史数据对数据集字段与维度进行扩展，对采集数据与数据集数据进行统一的标准化转换，并对其进行统一归集处理；结合其他地区的成果物充分吸收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使数据监测更具前瞻性和实用性，同时针对人口与商圈业务需求增加更多临时动态监测内容；202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将涵盖人口动态、商圈发展等方面，为城市副中心的全面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支持。

### 三、监测内容

本项目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动态监测评价体系，监测维度主要包括数据的全面性、反映的及时性、监测的精准性、服务的前瞻性。本项目结合互联网企业数据的监测拓宽统计手段，与传统数据监测相互印证，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具体如下：

**监测数据的全面性：**人口及商圈动态监测稳定居住及工作人口、客流数据、客流来源、OD数据、迁徙数据、画像数据、兴趣点热力及密度数据等指标100%覆盖。

**监测反映的及时性：**节假日监测指标数据提供时间要求为节后2日内，月度及季度指标数据提供时间为月后2日内，季后5日内。确保能够及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分析的精准性：**范围涵盖906范围，155范围，22个街道乡镇，台马板块等重点功能区；环球影城商圈、通州运河核心商圈、九棵树商圈、北苑商圈；乐堤港、爱琴海、领展、万达广场、天时名苑华联、武夷华联、万象汇、湾里等区域。

**监测服务的前瞻性：**环球游客在通州留宿至少1晚专项监测。

#### （一）建立人口动态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 1. 监测范围

北京城市副中心人口动态监测范围主要包括：906范围、155范围、22个街乡镇以及台马板块等重点功能区。

##### 2. 监测指标

北京城市副中心人口动态监测指标主要包括：稳定居住及工作人口数量、OD数量、跨城迁徙等几类指标。

其中稳定居住及工作人口数量指标包括通州区月度稳定居住人口数量和稳定工作人口数量信令三网数据；OD数量监测指标：O为用户的起点，D为用户的终点，起点、终点均为用户的稳定停留点；跨城迁徙数量指标，为用户离开其常住地城市或停留超过一天的非常住地城市，前往非出发城市并停留的节假日每日数量。

## 监测机制

季度开展人口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全区、街乡镇及重点功能区稳定居住及工作人口变化；半年与年度开展监测，总结监测人口变化特点，人口结构形势；在重点节假日形成短平快人口动态监测信息；针对特定时间与区域根据业务要求开展动态临时监测。数据提供时间为节后2日内，月后2日内，季后5日。完成对相关指标计算后及时报送市局内网以及区领导和相关部门，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 4. 监测频率

北京城市副中心人口动态监测指标数据提供频率为月度、重点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按季度、年度、重点节假日以及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监测工作。

## （二）建立商圈动态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 1. 监测范围

北京城市副中心商圈动态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一是商圈监测，包括环球影城商圈、通州运河核心商圈、九棵树商圈、北苑商圈；二是重点地铁站监测，包括环球度假区站、通州北苑站、通州九棵树站、通州北关站。三是商业综合体监测，包括环球度假区、乐堤港、爱琴海、领展、万达广场、天时名苑华联、武夷华联、万象汇、湾里。

### 2. 监测指标

北京城市副中心人口动态监测指标主要包括重点商圈、重点地铁站及商业综合体客流数量，环球度假区及商业综合体夜间客流数量、消费者画像、客流来源、交通流量、品牌热力及兴趣点等几类指标。

其中客流数量统计时段内在通州区重点商圈、重点地铁站及商业综合体内发生定位的人数；环球度假区及商业综合体夜间客流数量指标统计夜间前往相关点位的客流数量；消费者画像显示环球度假区及商业综合体消费者的性别、年龄、教育水平、收入水平、消费水平、资产状态、人生阶段、工作和行业信息以及从哪个地区来；客流来源指标统计在通州区环球度假区及商业综合体内发生定位的人数；外来客流为客流中常住地及工作地不在本区域的客流，显示其所在的省份、城市、区县及街道；品牌热力指标基于通州区环球度假区及商业综合体内的用户的检索热度来计算的用户对品牌的喜好指数，实现对品牌热度值进行动态监测，品牌的对象包括商圈内的餐饮、服装、化妆个护、珠宝/钟表/配饰、运动用品、电子数码、食品、文化用品、家具/家居、文化娱乐、生活服务等；兴趣点指标在通州区主要商圈内的兴趣点进行动态监测，例如中餐厅、外国餐厅、小吃快餐店、蛋糕甜品店、咖啡厅、茶座、酒吧，星级酒店、快捷酒店、公寓式酒店、民宿，美容、美发、美甲、美体，电影院、ktv、剧

院、歌舞厅、网吧、游戏场所、洗浴按摩等零售业、餐饮业的兴趣点点位进行动态监测。交通流量指标统计计算重点范围内交通拥挤程度进行监测。

### 3. 监测机制

半年及年度开展商圈动态监测，总结监测商圈客流变化特点，重点监测商圈及商业综合体客流、热力变化情况；在重点节假日（十一、元旦）进行监测，监测本期、同期及环比数据；针对特对区域、特定时间范围开展动态临时指标监测。数据提供时间为节后2日内，月后2日内，季后5日内。完成对相关商圈的指标计算后及时报送市局内网以及区领导和相关部门，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 4. 监测频率

北京城市副中心商圈动态监测指标的数据提供频率为季度、重点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按年度、重点节假日以及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监测。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1月04日止，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附件1：工作内容一览表

附件2：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动态监测评价体系

附件 1：工作内容一览表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说明                                                                                                                                   |
|--------|----------------|----------------------------------------------------------------------------------------------------------------------------------------|
| 人口动态监测 | 人口动态监测<br>数据采集 | 稳定居住人口数据：提供 2025 年及同比期各区域月度稳定居住人口三网数据。                                                                                                 |
|        |                | 稳定工作人口数据：提供 2025 年及同比期各区域月度稳定工作人口三网数据。                                                                                                 |
|        |                | OD 数据：提供 2025 年通州区重点节假日居民 OD 数据。                                                                                                       |
|        |                | 迁徙数据：提供 2025 年通州区重点节假日居民迁徙数据。                                                                                                          |
| 商圈动态监测 | 商圈动态监测<br>数据采集 | 商圈商业综合体日均人流量：针对环球影城商圈、通州运河核心商圈、九棵树商圈、北苑商圈、乐堤港、爱琴海、领展、万达广场、天时名苑华联、武夷华联、万象汇、湾里开展实时监测，提供 2025 年通州区重点商圈及商业综合体季度及重点节假日日均人流量数据。              |
|        |                | 商业综合体夜间人流量：针对乐堤港、爱琴海、领展、万达广场、天时名苑华联、武夷华联、万象汇、湾里开展实时监测，提供 2025 年及同比期通州区重点商圈及商业综合体季度及重点节假日夜间日均人流量数据。                                     |
|        |                | 重点地铁站客流量：针对环球度假区站、通州北苑站、通州九棵树站、通州北关站站点，提供通州区 2025 年重点地铁站客流量季度及重点节假日数据。                                                                 |
|        |                | 消费者画像：针对环球度假区、乐堤港、爱琴海、领展、万达广场、天时名苑华联、武夷华联、万象汇、湾里统计监测商圈消费者的性别、年龄、教育水平、收入水平、消费水平、资产状态、人生阶段、工作等信息，提供 2025 年通州区商业综合体及环球度假区季度及重点节假日消费者画像数据。 |
|        |                | 综合体零售业、餐饮业品牌热力：针对环球度假区、乐堤港、爱琴海、领展、万达广场、天时名苑华联、武夷华联、湾里、万象汇基于用户检索热度，动态监测商圈内各类品牌喜好指数，提供 2025 年通州区商业综合体及环球度假区零售业、餐饮业重点节假日品牌热力数据。           |
|        |                | 零售业、餐饮业门店密度：针对环球度假区、乐堤港、爱琴海、领展、万达广场、天时名苑华联、武夷华联、湾里、万象汇对商圈内零售与餐饮门店密度进行监测，提供提供 2025 年通州区商业综合体及环球度假区重点节假日零售业、餐饮业门店密度。                     |
|        |                | 重点点位交通流量：针对环球度假区、乐堤港、爱琴海、领展、万达广场、天时名苑华联、武夷华联、湾里、万象汇对范围内重点节假日交通拥堵情况数据进行采集。                                                              |
|        |                | 环球游客在通州留宿至少 1 晚：对环球度假区游玩后选择在通州区过夜的游客数量开展统计监测，提供 2025 年季度及重点节假日环球游客在通州留宿至少 1 晚的数据。                                                      |

|          |          |                                               |
|----------|----------|-----------------------------------------------|
| 临时监测数据采集 | 临时监测数据采集 | 临时检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针对临时监测业务需求，指定时间与范围对数据进行采集。        |
| 数据质量管控   | 数据标准统一   | 通过处理加工对采集监测数据的格式、定义、范围、编码等标准进行统一，保证数据一致性与准确性。 |
|          | 数据归集     | 基于原始数据形成多维度数据集，并对采集数据与数据集多源数据内容进行统一管理         |

附件 2：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动态监测评价体系

| 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动态监测评价体系建议指标 |        |                  |               |          |                                                               |
|-----------------------|--------|------------------|---------------|----------|---------------------------------------------------------------|
| 序号                    | 数据需求事项 | 监测指标名称           | 需要数据时间        | 需要数据频次   | 数据范围                                                          |
| 1                     | 人口动态监测 | 稳定居住人口           | 2025 年-2026 年 | 月度       | 906 范围，155 范围，22 个街道乡镇，台马板块等重点功能区                             |
| 2                     |        | 稳定工作人口           | 2025 年-2026 年 | 月度       |                                                               |
| 4                     |        | OD 数量            | 2025 年-2026 年 | 重点节假日    |                                                               |
| 5                     |        | 迁徙数据             | 2025 年-2026 年 | 重点节假日    |                                                               |
| 6                     | 城市商圈监测 | 日均人流量            | 2025 年-2026 年 | 季度及重点节假日 | 环球影城商圈、通州运河核心商圈、九棵树商圈、北苑商圈；乐堤港、爱琴海、领展、万达广场、天时名苑华联、武夷华联、万象汇、湾里 |
| 7                     |        | 夜间日均人流量          | 2025 年-2026 年 | 季度及重点节假日 | 环球度假区、乐堤港、爱琴海、领展、万达广场、天时名苑华联、武夷华联、万象汇、湾里                      |
| 8                     |        | 重点地铁站客流量         | 2025 年-2026 年 | 季度及重点节假日 | 环球度假区站、通州北苑站、通州九棵树站、通州北关站                                     |
| 9                     |        | 消费者画像(含消费者从哪个区来) | 2025 年-2026 年 | 季度及重点节假日 | 环球度假区、乐堤港、爱琴海、领展、万达广场、天时名苑华联、武夷华联、万象汇、湾里                      |
| 10                    |        | 综合体零售业、餐饮业品牌热力   | 2025 年-2026 年 | 重点节假日    |                                                               |
| 11                    |        | 零售业、餐饮业门店密度      | 2025 年-2026 年 | 重点节假日    |                                                               |
| 12                    |        | 重点点位交通流量         | 2025 年-2026 年 | 重点节假日    |                                                               |
| 13                    |        | 环球游客在通州留宿至少 1 晚  | 2025 年-2026 年 | 季度及重点节假日 | 环球度假区                                                         |
| 14                    | 动态临时监测 | 动态临时监测数据         | 2025 年-2026 年 | 重要时间节点   | 重要点位                                                          |

备注：监测指标体系需根据业务实际开展需求修正论证，指标根据业务应用情况与历史数据情况补充采集同环比相关数据。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 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 数据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 数据处理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杨连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吉祥路 13 号通州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10-69546121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事宜达成本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本合同服务如下：\_\_\_\_\_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约定条件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项目以签约内容为准。
2. 甲方有义务在签约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并对甲方的数据保密。
2. 乙方有权利对本协议中所述内容项目将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最大限度的内容提供给甲方；乙方因自身技术或客观情况无法实现甲方所提需求时，需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技术原因及解释。
3. 乙方对项目有关政府数据乙方须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甲方要求处理相关材料。

##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按照数据需求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2. 乙方按合同内容所列示的数据需求完成交付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后交付的服务内容确认验收合格，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 五、收费标准

本次项目的总金额为¥ \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 六、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在首次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之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计¥\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首批数据提供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_\_\_\_元（大写：元整）。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或开具转入乙方账户的银行转账支票给乙方（乙方开户银行：\_\_\_\_，开户银行帐号：\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延期交付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2.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 七、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如遇到甲方需求变更或甲方上级变更，原合同终止，另行签订新合同。

##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若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期限长于该期限的，则按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期限。

## 九、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全部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履行不能除外。

2. 甲方到支付时间未能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时，每延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额的 0.1%。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4.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但尚未履行的合同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 十一、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4. 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且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十二、不可抗力

1. 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不可抗力影响扩大，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并应在此后的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生效与终止

1.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各方根据本合同已获得的权利。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及系统维护期满终止。

###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送达地址确认条款：本合同第二页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为双方接收文件、通知等的地址，亦为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的确切地址，如相关地址发生变化，变化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双方均知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受案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_\_\_\_《政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4. 本合同共计十二页，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印章）        | 乙 方：（印章）      |
|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
| 签署日期：                    | 签署日期：         |
| 电 话： 010-69546121        | 电 话：          |
|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吉祥路 13 号通州发展大厦 | 地 址：          |

附件一：

## 政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

三、不利用办公计算机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

四、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

五、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六、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须经甲方领导批准。

七、不外传甲方的工作资料。

八、不外传甲方的员工资料。

九、不外传其他甲方的资产管理信息（包括计算机、网络相关信息）。

十、确需外传的需提交甲方审批。因违反以上协议，给甲方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负相对应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年限为一年。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各保管一份。

|                   |          |
|-------------------|----------|
|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印章） | 乙 方：（印章）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签署日期：             | 签署日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0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11011225210200017612-XM001，01 包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202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统计局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612-XM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01 |       |       |    |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612-XM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612-XM001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612-XM001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中标注为“★”、“#”和“※”条款（如有）是否满足逐项填写（与上表（一）重复之条款应在此处再次填写）：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本采购需求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按本表要求予以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对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负偏离”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612-XM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12 类似项目业绩（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612-XM001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内容（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
3. 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合同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612-XM001 项目名称：202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统计监测评价项目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    | 其他声明（如有） |
|----|-------|---------|----|----------|
|    |       | 大写      | 小写 |          |
| 01 |       |         |    |          |

注：

-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